

電子郵件: service@i-pass.com.tw

傳真電話: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(07-791-5721)

專線: 07-793-3000 #227、539

客服專線: 07-791-2000

企業名稱: \_\_\_\_\_

送件日期: 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承辦人員: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: \_\_\_\_\_

員工編號	*姓名	*出生月日	*電話	*原外觀卡號11碼 (由企業窗口填寫)	換發新卡外觀卡號11碼 (由企業窗口填寫)
*身分證字號		E-mail 帳號			

申請/後送原因 遺失 人為毀損(註3) 外觀正常但無法使用 退費 其他\_\_\_\_\_

退費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支票	地址: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	受款人戶名			
		銀行名稱		銀行代號 (3碼)	
		分行名稱		分行代號 (3碼)	
		匯款帳號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自一卡通票證公司領取(高雄市前鎮區中安路1號三樓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自一卡通北高雄服務中心領取(捷運後驛站, 三號出口通道旁)					

備註

■ 本人同意提供上述之個人資料予一卡通票證公司做為票卡處理、記名服務之用，無簽章者本申請單無效，本公司無法辦理退費。

簽章: \_\_\_\_\_

備註: 1. 為提供記名一卡通相關服務，一卡通票證股份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需保留您的個人資料作為電子票證業務及掛失服務之用，且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實施，已將應告知之事項載於本公司官網 [www.i-pass.com.tw](http://www.i-pass.com.tw)，若有任何疑義，歡迎您撥打客服專線 07-791-2000 洽詢，謝謝。

2. 本公司僅能處理一卡通車票功能，停用其他識別證功能請洽詢企業承辦窗口辦理。

3. 「卡片毀損」指車票表面有明顯人為刮痕、折損、截角、打洞、黏貼(經本公司授權者除外)或塗抹異物、晶片突出、斷裂、彎曲或任何經本公司判定可歸因於人為使用不當致無法繼續使用者。

4. 本公司查核卡片可用金額餘額，將根據選取退費方式辦理付款，並依照申請者提供地址及匯款帳戶退費，若申請者提供錯誤退費訊息將由申請者自行承擔。

5. 持卡人須負擔掛失手續費 20 元、退費手續費 20 元、匯費及郵資，相關費用由卡片中可用金額餘額扣除，若可用餘額低於掛失手續費、退費手續費、匯費及郵資，將無法辦理退費。

6. 未提供\*必填資料，本公司將不受理申辦。